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9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訂定「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」情形及公告網址調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及本局109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、109年7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90061136號函、109年9月2日桃教小字第109007910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本局業於109年6月3日桃教小字第1090046532號函轉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並於109年7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90061136號函請貴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訂定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惠請貴校於110年5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上網填報旨揭要點校務會議通過日期及公告網址（<https://forms.gle/gd9N1E72Y6Z32Xr6A>），俾憑後續查核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

訂

線

